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42號

聲 請 人 蔡明宏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二〇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北簡聲字第14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2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